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 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佩紋

電話：05-3620123#8562

電子信箱：peiwen3352@mail.cyh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289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\_1120289462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120289462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暨天然災害停止  
上班及上課作業Q&A修正意見表」1份，請依式填列並於  
112年12月4日前免備文逕寄本府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（無  
則免復），俾憑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總處112年11月24日總處培字第  
1123030792號書函辦理；併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  
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人事室 112/11/29



1120012843